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再字第1號

再審 原告 天璽盛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彩梅

再審 原告 林錫忠

鄭愛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傳智律師

再審 被告 魯蕎逸

鄭雅淑

李月莉

張禾凡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0號第三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於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於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其就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10號裁定、111年度台聲字第2019號裁定及112年度台上字第15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前對於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

113年度台上字第140號裁定（下稱原三審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對原三審確定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聲請再審（再審原告誤載為提起再審之訴，見本院卷第3、5頁），並對同一事件之原確定判決，依同上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中對於原三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再審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經當庭告知再審原告上情後，其仍請求於本院審理及裁判（見本院卷第188頁），自應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最高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 裕 仁

法官 劉 惠 娟

法官 林 秉 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 賴 淵 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